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制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钒钛）拟认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之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钒钛）资本配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盈利的稳步增加，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认购的信托计划系四川信托公开发行，各认购人的认购条件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四川信托对信托产品的风险控制安排是全面的，信托用款人提供了有效、足额的担保，以保证受益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取得信托本金和预期的信托收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四川信托进行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资金获取稳定回报为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3月6日